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9日14: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举手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公司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主要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实施主体中的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应实施地点中的上海变更为昆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由51,196.42万元变更为51,156.6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35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	99,840.00	99,840.00
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96.42	51,196.42
3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4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5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9,677.65	237,355.65

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外，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315.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	99,840.00	99,840.00
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56.62	51,156.62
3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4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5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9,637.85	237,315.85

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外，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